|  |
| --- |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資料種類：營造業統計資料項目：桃園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構造別分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會計室＊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施工管理科＊聯絡電話：(03)3322101#5784＊傳真：(03)3322963＊電子信箱：10027802@mail.tycg.gov.tw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報表 （ ）書刊，刊名：＊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磁片 （ ）光碟片 （v）其他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Excel檔案。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政府核發之使用執照，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統計項目定義：（一）磚構造：以人造磚塊石為材料採取疊砌之方式，藉以水泥膠黏(或石灰黏土)而成之構造方式。（二）木構造：以木材為主要構材做成框式構架之建築物構造方法。 (三) 鋼構造：利用鋼鐵優良之勁度(抗拉耐壓)及延展性，發展為主要構材之建築物構造方法。 (四) 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利用鋼筋、混凝土組成結構鋼筋混凝土建造之建築物，是現代最普遍的構造方式。 (五)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構造主體以鋼骨為主構材，其外圍再輔以鋼筋混凝土而形成鋼骨鋼筋混凝土之構造方式。 (六) 冷軋型鋼構造：以冷軋型鋼構材建造建築結構之構造方式。 (七) 其他：非屬上述6類之建築結構。 (八) 件數：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件數。 (九) 棟數：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一單獨或共同出入口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開者。 (十) 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十一) 工程造價：依各建築機關訂定之建築物造價計算之。＊統計單位：件、棟、平方公尺、仟元。＊統計分類：(一) 縱項目：項目別、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之規定，建築物主要構造分磚構造、木構造、鋼構造、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冷軋型鋼構造及其他等分類。(二) 橫項目：以件數、棟數、總樓地板面積及法定工程造價概算分類。＊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5日。＊資料變革：無。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次月15日(遇假日順延)以報表、網際網路發布。＊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會計室、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及內政部營建署。五、資料品質＊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依據全國建管系統轉入當月核發之使用執照基本資料(不含遺失補發之執照案件)至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所輸出資料編製。＊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以件數、棟數、總樓地板面積、法定工程造價概算等項目，得在相關報表間(使用分區別、用途別、構造別、高度別、層數別)相互勾稽，再與內政部營建署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七、其他事項：無。 |